

最新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篇一

乙方（证券营业部）：_____

依据《^v^证券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风险。
4. 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4.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三条 甲方应亲自开设资金帐户。甲方在开设资金帐户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同名证券帐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帐户。

第五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分红派息；

5. 应甲方要求提供其帐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7. 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证券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v^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十七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帐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的；
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3.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

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当甲方遗失证券帐户卡、身份证、资金帐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

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三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1. 协商；
2. 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3.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4.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5.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帐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 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 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所指情形发生。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远程委托）系统买卖有价证券业务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办理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远程委托）开户时需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愿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结果负责。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办理变更手续。如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必要时可不定期通过自助委托系统变更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因密码遗忘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重新设置密码。使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示为甲方亲自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密码泄密造成证券被盗买盗卖）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操作时务必根据电脑屏幕或电话语言提示谨慎操作，因操作失误而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对甲方在证券交易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测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电、通信故障、机器设备故障等。

五、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买卖证券的一切数据一律以乙方电脑资料为准。

六、甲方的证券帐户卡和交易磁卡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须向乙方申请挂失，挂失受理生效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应参照乙方规定选择下列自助委托方式（请填写“是”或“否”）

1. 电话委托（ ）

2. 刷卡委托（ ）

3. 热自助委托（ ）

4. 远程委托（ ）

八、本协议为《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乙方：_____

股东代码：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e-mail地址：_____

依照《证券法》和《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

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 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以往对甲方开办的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甲方以虚拟股(干股)的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奖励和激励。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公司股份：甲方公司在_____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现暂按照每股人民币【壹】元计算，公司总股份数共计_____股。

干股：甲方公司及创始股东授予乙方员工本协议约定比例或数量的股份，乙方无需实际出资，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享有该股份比例项下的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权。该股份性质不属于进行工商登记的资本股份，不享有股东比例项下对应的公司资产权益，不享有表决、同比增资、资产分配、公司清算等资本股份权利，不能转让与继承。

分红：指甲方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以及财务税务规定，按照财务年度核算下来的公司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作为分红分配时，应保留公司业务发展的足够现金流。

员工股东：指按照本协议享受干股分红的甲方员工。期权股权激励：指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在本干股协议实施的基础上，由模拟股份过渡至资本股份的股权激励。在该方案下，员工股东实现和享有资本意义项下的股份权利。

甲方授予乙方___%的干股，即_____股(数)。

乙方持有上述干股，仅在乙方与甲方之间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有效。乙方离职时，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干股权利。

乙方享有该股份比例下的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权利，但无其他资本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与此对应，如甲方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将不进行分红；而乙方作为干股股东也无需承担以自有资金填补公司亏损的资本股东义务。

乙方不享有股份比例下的公司资产权益和相应的分配清算权利，包括固定、无形资产及升值。

每财务年度的分红核算，将在下年度的四月份之前完成。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正常，分红款将分两次领取：50%在下年度4月份核算完毕后一起发放；50%与下年度年终奖(或12月份)

一起发放。

乙方确认，该分红款为本协议项下的干股分红。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乙方干股股份比例和数量，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乙方工作业绩等做出相应调整。

(2)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干股股份。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获得干股无需进行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的实际投入。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受干股分红。

(3) 乙方需较非员工股东更加勤勉尽责，带头遵守、尊重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公司利益和商誉。

(4)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公司客户名单、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得收受商业贿赂或回扣，或以其他形式侵占、损害公司利益和商誉。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二(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否则，甲方公司有权要求退还全部分红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协议于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在到期日前15日内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期限进行续期。

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股权，取消当年分红：

(1) 合同协议关系解除或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离职、被甲方解聘等；

(3) 违反本协议第条第(4)项保密义务、廉洁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

(4)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商誉的行为。如发生上述(2)、(3)、(4)项，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分配的分红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双方有效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

(1) 甲方有效通讯地址：_____ 甲方电子邮件：

(2) 乙方有效通讯地址：_____ 乙方电子邮件：

双方有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书面文件或通知，以及相关司法文书、法律文件等均应按照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上述地址或方式寄送，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不得异议。

本协议未尽内容，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签署；

通过一年的磨合，乙方可以以现金形式入股甲方，成为甲方实际注册股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于佛山市。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日期

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篇四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接受别人的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 未经股东会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 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中途入股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入股给甲方发展产业，甲、乙双方本着公*、*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本次将公司资本金增加至_____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股东实持资本金_____万元人民币，本次各股东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占股比例：甲方以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乙方以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3、公司增资扩股成立后，应当在10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60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甲乙丙丁四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1、成立公司筹备组，成员由各股东方派员组成，出任法人代表一方的股东代表为组长，组织起草申办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